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吳照國

相 對 人 珍妮亞當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淑卿

相 對 人 有熊國創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姬健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珍妮亞當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淑卿、姬健文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773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有熊國創意有限公司、黃淑卿、姬健文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1,852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0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珍妮亞當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淑卿、姬健文連帶負擔18%，餘由被告有熊國創意有限公司、黃淑卿、姬健文連帶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珍妮亞當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淑卿、姬健文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,773元(計算式：87,625×18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對人有熊國

01 創意有限公司、黃淑卿、姬健文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
02 第一審裁判費71,852元(計算式：87,625×82%)，並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